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33)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公告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謹此公告有關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 39 號 B 座 17 樓會議大廳舉行的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果。於本次會議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的核數師——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王睿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的境內法律顧問——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的肖菱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事項

議案 1：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969,436,144，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99.49%；反對票數為 1,071,093，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0.11%。

議案 2：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969,436,144，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99.49%；反對票數為 1,071,093，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0.11%。

議案 3：審議並批准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969,436,144，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99.49%；反對票數為 1,071,093，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0.11%。

議案 4：宣佈派發公司 2010 年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14 元。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974,445,237，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100%；反對票數為 0，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0%。

特別事項

議案 5：授權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934,785,848，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95.93%；反對票數為 35,721,389，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3.67%。

議案 6：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951,523,237，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97.65%；反對票數為 2,024,000，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0.21%。

議案 7：公司章程修改（公司更名事項）：將《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縮寫為“HPEC”）”修改為：《公司章程》第二條“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970,507,237，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99.60%；反對票數為 0，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0%。

議案 8：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機，一次或分多次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 20% 的 H 股或 A 股新股。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日起 12 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投票總數為 974,445,237，贊成票數為 781,577,926，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80.21%；反對票數為 192,867,311，占投票總數比例為 19.79%。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遂

中華人民共和國，哈爾濱，2011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